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合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可降解 PLA 吸管 1500 万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合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91440101MA9W0YFT87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合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可降解 PLA 吸管 1500 万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《报 告表》"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合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可降解 PLA 吸管 1500 万支扩建项目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石碁镇金山村华腾路 9 号华创动漫产业园 B5 栋三层,申报内容 为在原有厂房的空地,以 PLA 新料为原材料,通过挤管工艺生产可降解 PLA 吸管,年增产可降解 PLA 吸管 1500 万支。扩建后整体项目面积不变,占地面积 1687.55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1687.55 平方米,主要设备有挤管机 2 台、纸管机 5 台、斜口机 2 台、微波烘干机 1 台、包装机 3 台、冷水机 2 台、切纸机 1 台等;员工为 15 名,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

保护角度,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:
- (一)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气筒排放 标准值;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- (二)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65dB(A),夜间≤55dB(A)。
- 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  - (一)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-2 -

(二)应严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(GB37822-2019)的各项控制要求。挤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 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,项目 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,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,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- (三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设生产车间,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定期检修设备。
- (四)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

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,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时限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- (二)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,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,电话:020-83555988),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,电话:020-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

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》(粤府函〔2021〕99 号)的规定,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,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、番禺第四环保所,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。